

汉字的分化 同化与讹化

孙中运 著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序

这本小册子，是作者 1985 年离休后陆续写的一些关于文字学方面商讨的文章，大部分在刊物上发表过了。其主要内容不外乎关于汉字的分化、同化和讹化。所以这小册子定名为《汉字的分化、同化和讹化》。

“六书”是汉字的六种类型。“六书”的形成是汉字分化、同化、讹化的结果，特别是分化的结果。“六书”早在汉朝已完整地形成了，把汉字分为六种类型，是比较客观和科学的。但到清朝有人提出“假借”、“转注”不是“造字法”，直到现在，中学的语文课、大学的汉语教材中的“六书”，只讲象形、指事、会意、形声，不讲转注和假借，名曰“六书”，实际名存而实亡了。

什么是“转注”，文字学家说法不一。朱骏声、王力认为字义的引申就是“转注”；章太炎认为双声、叠韵的字就是“转注”；段玉裁则认为同训字就是“转注”；徐锴认为同部首的就是转注……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其实“转注”字是从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形声字、假借字分化出来的，有其明显特点的一种类型汉字。如象形字“豕”字，由于地区语音的差异，同一个“豕”的概念有的地方叫“猪”（猪），有的地方叫“豨”、有的地方叫“豮”。“猪”、“豨”、“豮”用“豕”表示字义，用“者（zhu）”、“希（xi）”、“豎（jia）”表示地方语言的读音，这些分化出来的猪、

犛、犛就是转注字。“父”字分化出的“爺”、“爹”、“爸”，“立”字分化出的“站”、“竝”，“至”字分化出来的“到”、“路”、“臻”，“舟”字分化出来的“船”、“舫”、“艦”等都是转注字。现在把这些转注字误为形声字，找不到转注字，就出现瞎子摸象式的各种各样的“转注”字。有人认为“老”、“考”是形声字，推而广之认为“转注”即形声字。其实“考”字是以“老”为字义加“丂”声分化出来的转注字。“老”的分化字还有“耄”、“耄”等转注字。关于转注字的讨论，这本小册子几篇专论的文章有较详细论述。

“假借”字是六书数量最大的一种类型的分化字，绘形表义的象形字有它的局限性，有些抽象的概念无形可象，就创造出借声表义的假借字，如第一人称代词，予、余、吾、我都是借别字的音表示抽象的“yú”、“wǔ”、“wǒ”的代词的假借字。连“帝”、“王”、“将”、“相”这些名词也都是本无其字的假借字。如果不承认这些字是假借字，“我”字原为一种兵器的象形字，第一人称的“我”也认为是象形字，怎么象呢？“帝”是花蒂的象形字，皇帝的“帝”也能叫象形字吗？正因为它们已不是象形字了，才叫它们是假借字。有些人把假借字和通假字混为一谈，就否定了假借字这种类型，造成了混乱。关于假借字的特点，和它在六书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等问题，小册子中的几篇文章提出商讨意见。

由于假借字的产生，汉字出现了大量的一形多义现象。为了区分字义就又出现了加形定义的形声字。如“辟”字本义为刑法，后来借声表义作逃辟、开辟、偏辟等义，为区分“辟”的多义就分化出“避”、“劈”、“阔”、“僻”、“譬”、“婆”……等加形定类的形声字。形声字由加形定义又发展到

“类化”的形声字，如“夫容”是假借字，后来作“芙蓉”又类化作“芙蓉”。“峨眉”类化作“峨嵋”，“悉蛰”类化作“蟋蟀”，连“息妇”也类化作“媳妇”了。汉字的类化形声字的出现又引起一些文字学家的误解。如章太炎就因为“蛰”解作“悉蛰”，而“悉”字《说文》未讲“悉蛰”义，就断定“蛰”字有“悉蛰”二音，提出“一字重音说”。陆宗达近年又重新发挥了“一字重音说”的观点，这是误解。

由于假借字加形定义分化出了形声字，特别是后起的形声字的出现，本义字作了形声字的声旁；这些声旁自然是表义的，有人又误认为所有的声旁都是表义的，于是“右文”之说又重新提出，这是一种错觉。

还有一种错觉就是“反训”，认为“乱”字是“反训”字，这是从郭璞（276—324）注《尔雅》开始的，已有1600多年的历史了。现在“反训”之说在发展着，连“上课”、“看病”、“拉幕”、“寡”字都是反训字了。这本小册子对“一字重音说”、“右文”说、“反训”说，都有不同的观点，愿意和专家们商讨。

为了讨论问题，强调自己的见解，用语有不恭之处，请有关专家见谅，并请批评指教。

有几篇文章是向文字学家老前辈请教的，如王力先生，陆宗达先生，当时他们都健在，现在都已作古了，再不能得到赐教，深感遗憾。

这本小册子的出版，得到不少朋友、同志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作者

1991年·10月·24日

目 录

论字形分化	(1)
试谈“六书”之转注	(13)
豕字的系列转注字	(26)
再谈“六书”的转注	(27)
三谈“六书”的转注	(35)
头、鼻、眼、嘴都是转注字	(51)
“字喃”中的转注字	(52)
香的系列转注字	(56)
“𪚩”字的结构	(57)
止字的分化字	(58)
假借在六书中的地位与作用	(59)
帝、王、将、相皆假借	(66)
六书中的假借字	(67)
现代口语中的假借字	(81)
关于假借字“旨”字	(82)
假借字负荷之荷	(88)
假借字“未”和“末”	(89)
风雨的“风”是假借字	(91)
“大夫”的读音问题	(93)
“非”是“飛”的分化字	(94)
“大”字的分化	(96)
“初”的本义	(97)

侵蚀、槽拙、圪塔	(98)
关于“毋”字	(99)
媳妇、凤凰是类化中的讹化	(101)
形声字声旁及其分类	(102)
“弹”字是由“石”字分化出来的	(108)
形声字读音的分化	(109)
鸡蛋的“蛋”是讹化字	(122)
部首与字形、字义的关系	(123)
谈形声字的省声	(133)
翁、翁的讹化	(139)
表义声旁	(140)
已(yi)巳(si)古同字	(147)
形声字借声兼义问题	(148)
“江”、“河”的声旁	(152)
“蓄”旁的小议	(153)
形声字声旁来(L)母和见(g)母音变问题	(154)
有关“本字”几个问题的商讨	(161)
“祖”、“答”的声旁读音	(167)
汉字简化与字形同化	(169)
适字字形同化	(176)
“月”形偏旁的同化及其它	(177)
“蜡”字的讹化	(183)
秦始皇改罪为罪之说不可信	(187)
“背井离乡”的“井”字	(188)
“禀”字读音的讹化	(189)
“蛙”字读音的一得	(193)

“游”、“游”的读音、本字、本义的讹化问题	(194)
“兹”字的讹误	(198)
关于声旁“市”字的讹化	(201)
钞、抄、鈔三字辨	(205)
鬲、釜、锅的分化	(209)
“此”字的本义初探	(210)
“新”字字义的演变	(213)
“邪”和“斜”	(216)
“堕”字形、音、义的讹误	(217)
“倭”、“佻”、“井”的讹误	(223)
金文“𠂔”和甲文“𠂔”都应释作“冒”	(228)
关于“石”字的读音	(232)
概念的错觉	(235)
反训字、反义词与同源字	(240)
村、庄等同源分化字	(246)
《一字重音说》不可信	(247)
《汉语外来词词典》几个问题的商榷	(256)
谈短、矮、矮等字关系	(268)

论字形分化

汉字在发展过程中字形不断分化。由于字形分化，汉字的数量不断增多。从总的趋势来看，字形分化使得汉字记录语言的准确性和适应性不断提高。但也有些字形分化，造成无谓的繁杂重复，增加了人们使用汉字的困难。所以对字形分化要作具体分析：有的分化很有价值，具有很强的生命力；有的分化价值不大或毫无价值，很快就被淘汰或迟早必被淘汰。本文拟就这一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一)

由于音、义的客观变化而引起的字形分化，大体上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因义同音异引起的字形分化，二是因音同义异引起的字形分化，三是因音、义皆异引起的字形分化。

一、音异的字形分化

由于语音的变化和方言的殊异引起的字形分化，也可以叫做由字音的分化引起的字形分化。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语言发生了变化，方言有了殊异，就要另选记录符号。常用的方法是在原来的同义字的基础上，加上声旁，或换上声旁，以示区别，就造出新的字形。

1. 增加声旁的字形分化

增加声旁又有三种情况：因古今音变增加声旁，因方言

殊异增加声旁，因同一个概念有两种称谓而增加声旁。

①“自”和“鼻”——《说文》：“自，鼻也”。自是鼻字的初文，后来语音变化，叫自为鼻，就以“自”为义符，加声旁“畀”，分化出一个新字“鼻”。

②“页”和“頭”——《说文》：“页，頭也”，“页”即“首”字，“首”古音和“头”音相近，后来由“tōu”音变为“shǒu”，在语言中对同一个概念“头”，有的叫“tóu”，有的叫shǒu，用“首”记录“shǒu”音，在“页”（首）字旁加“豆”为声旁分化出一个“頭”字，作为记录 tōu 音的新字。现在“首”、“头”同义，读音不同，是因语音变化而出现的字形分化。

以上两例是因古今语言变化增加声旁分化出来的新字。

③“匕”和“匙”——《说文·段注》：“方言曰：匕谓之匙。苏林注汉书曰：北方人名匕曰匙。玄应曰：匕或谓之匙。今江苏谓挈匙、汤匙也。”“匕”读bǐ，方言读chí，为使语言和文字一致，就用“匕”为义符，加声旁“是”，分化出新字“匙”。

④“舟”和“舫”——《集韵》：“蜀人谓舟曰舫”。方言叫“舫”，就以“舟”为义符，以“今”为声旁造出一个方言字“舫”。

以上两例是因方言殊异增加的声旁分化出的新字。

⑤“么”和“麼”——《辞源》“么，小、细”，“麼，细小”。同样“细、小”可叫“么”，也可以说是“麼”，就以“么”为义符，加声旁“麻”造出一个“麼”字。

⑥“走”和“趋”——《广韵》：“走，趋也”。《说文》：“趋，走也”。一种动作两种称谓，以“走”为义符，加声旁

“𠂔”分化出“趋”字。

以上两例是一个概念有两种称谓分化出来的新字。

这些以同义字为义符，增加声旁的分化字，都是“六书”之一的“转注字”，不是形声字。（这个问题有专题讨论）

2. 更换声旁的分化字

①“鑑”和“镜”——镜子古时称鑑。后来音变改称镜。以“鑑”为基础，把声旁“监”换为“竟”，分化出新字“镜”。

②“啖”和“𠵽”——两字都作“吃”解。“啖”是古字，读 dǎn。后来口语音变为 dài，于是以“啖”为基础，更换声旁“炎”为“歹”，分化出“𠵽”字。

③“嚇”和“吓”——嚇本读 he，后来音变为 xià，就换上声旁“下”，分化出一个“吓”字。

以上三例都是因古今音变更换声旁分化出的新字。

④“跳”和“躡”——《说文》：“躡，跳也，陈郑之间曰躡”。以跳为基础，更换声旁，分化出躡字。

⑤“蚊”和“𧈧”——《说文》：“𧈧，秦晋谓之𧈧，楚谓之蚊”。因方言不同，更换声旁分化出“𧈧”字。

⑥“𧈧”和“𧈧”——《说文》：“𧈧，益州谓𧈧为𧈧”。因方言不同，更换声旁“龙”为“宰”，分化出𧈧字。

以上三例都是因方言不同，更换声旁分化出的新字。这些新字是形声字，不是转注字，它的形旁和新字是类属关系，不是同义关系。（这个问题也有专题讨论）

二、义异的字形分化

由于字义的引申或字形的假借形成一字多义现象，也引

起字形的分化。这类字形分化主要是因为字义分化而形成的，所以分化的方式是增形旁（义类）或更换形旁。

1. 增加形旁的分化字

- ① “辟”——“逃辟”的“辟”加形旁分化出“避”字。
“辟静”的“辟”加形旁分化出“僻”字。
“开辟”的“辟”加形旁分化出“阡”字。
- ② “颠”——“山颠”的“颠”，加形旁“山”，分化出“巅”字。
“疯颠”的“颠”加形旁“广”，分化出“癫”字。
- ③ “般”——“般运”的“般”加形旁“扌”，分化为“搬”字。
“般痕”的“般”加形旁“广”，分化作“痲”字。
“般石”的“般”加“石”旁，分化作“磐”字。
“承般”的“般”加“木”旁，分化出“槃”字。
- ④ “复”——“反复”的“复”加形旁分化出“復”字。
“重复”的“复”加形旁分化出“複”字。

2. 更换形旁的分化字

- ① “说”——有说话、喜悦两义，为了区分表示“喜悦”义，换“言”旁为“心”旁，分化出一个“悦”字。
- ② “赴”——有“奔赴”、“讣告”两义，更换形旁“走”为“言”，造出新字“讣”。
- ③ “法”——“法马”是假借字，后来换形旁分化出“砒

码”。“法郎”也分化为“珐琅”。这是现代的分化字。

三、音、义皆异的字形分化

一个字的音义都发生变化，分化的方式是在原字的基础上稍加变动，或增一笔，或减一笔，或挪动一笔分化出一个新字。

1. 增加一笔的分化字

①“大”和“太”——古时是一个字，只有一个“大”字。由于音义的分化，到六朝时在“大”字上加一笔分化出一个“太”字。

②“小”和“少”——“小”字古时有大小之“小”义，也有多少之“少”义。随字义的分化，读音也分化作 xiǎo 和 shǎo 两音，为区分二音二义，在“小”字加一笔分化出一个“少”字。

2. 减一笔的分化字

①“句”和“勾”——“句”字是“勾（钩）”的本字，又假作一句话的“句”（jù），遂成一字二义二音。为区分音义，就在“句”字上减少一笔，分化出一个“勾”字。

②“母”和“毋”——古时二字同形，借母亲之“母”作否定动词“毋”。后来语音分化为重唇音“mu”和轻唇音“wu”。为区分两音两义，把“母”字减一笔分化出“毋”字，“母”读 mǔ，“毋”读 wú，遂成两字。

3. 挪动一笔的分化字

①“问”和“间”——二字原为一字“问”，有二义二音，挪动一笔使字形分化为“问”和“间”二字。

②“沈”和“沉”——二字原为一字“沈”，有二义二音。“沉”是在“沈”字的基础上挪动一笔分化出来的。

③“么”和“幺”——这是一个很晚的分化字。作细小解的“幺”，和简化字“幺”（麼）字形同化了。为区分两字，读 yāo 的仍用“幺”形，读 me（什么）的则挪动一笔写作“么”，分化成两字。

上述的字形分化，归纳起来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因字音分化引起的字形分化；二是因字义分化引起的字形分化。这是字形分化的主流，反映了汉字发展的内在客观规律。

（二）

在现代的书面语言中同样存在着字形分化现象，其中有些分化字不是因字音或字义的分化引起的。如第三人称“他”和“她”的分化，结构助词“的”和“地”的分化，这类分化，不符合汉字分化的特点和规律，没有多大实际意义。

一、关于“他”和“她”的分化

“他”和“她”的分化，从理论上或实践上说，都是没有必要的。第一，同音同义的词，其记录符号——文字不应区分。“他”和“她”都读 ta，语音没有区别，都表示第三人称，词义也没有区别，所记录的显然是一个词。既然是同一个词，就用同一的文字符号记录，既科学又便利，何必分化成两个呢？有人认为，“他”是男性，“她”是女性，词义有不同。其实这是一种错觉。性别的区分只能存在于文字，并不存在于口语，口语里没有区分第三人称男性和女性的两个词，而硬要用两个不同形的文字来区分，那就违背了文字记录语言的根本性能。在汉语里，人称代词——不论第一人称“我”，第二人称“你”或第三人称“他”都没有性别的区分。作为语言的记录符号——文字，“我”字既可记录男性的自称又可记录

女性的自称。“你”字也同样，虽然有人曾硬造过“妳”字却行不通；“您”字行通了，那是因为口语里有其特定的音义的词，而“您”字也没有性别的区分。同样道理，记录第三人称代词的“他”字没有必要强分化出个“她”字来。

第二，汉语不同于一些外语，不可套用外语的格局。有人强调说，外语第三人称有性别之分，汉语也应有性别之分。不错，有些外语，如英语、俄语第三人称都有性别之分。但在这些语种里男性和女性第三人称的语言词汇就不同，语音不同，记录这个语词的文字也必然不同。而汉语中的第三人称语音相同，没有性别之分，汉字作汉语的记录符号也没有区分的必要。如果不考虑汉语、汉字的特点，照搬外语框子套在汉字上，恐有“东施效颦”之嫌。

第三，历史的实践证明第三人称不必区分性别。第三人称使用“他”字，起源于唐代，杜甫诗中就有“绣羽衔花他自得，红颜骑竹我无缘”，白居易诗中有“妒他心似火，烧我鬓如霜”，都已用“他”字。到了宋代，“他”字的使用就更普遍了，特别是“话本”，“他”字已代替了“伊”、“渠”。到明清时，《红楼梦》、《水浒》等小说都用“他”字，不见有区分性别的分化字。“五四”以后虽有人向西方学习，把第三人称分化为“他”和“她”字，可是鲁迅先生却只用“他”字，不用“她”字。这些历史的实践说明第三人称没有必要分化为两个字。

第四，失败了的教训应该吸取。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中提到：“第三人称性别区分，最初是由于少数人的提倡，创始于1917年。本希望在口语中造成一种分别（“她”念“伊”、“它”念“拖”），后来失败了。这件事是很富于启发

性的。一方面，它告诉我们，一种民族语言吸收外语语法来丰富自己能够达到什么程度；另一方面，它告诉我们，语法是具有不可渗透性的。语言的发展有它的内部规律，不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这段话主要从语法方面讲的，没有说及汉字的分化问题。不过，既然在语法上失败了，在文字上更没有必要坚持下去。已经失败了的东西，应该坚决放弃才是。

二、关于“的”和“地”的分化

现代汉语的结构助词的记录符号分化为“的”和“地”，也是没有必要的。理由如下：

第一，结构助词“de”是虚词，没有具体意义，用什么样的记录符号都可以，不必分化为两字。定语后面的de和状语后面的de，都没有具体意义。它无形可象，没有一个象形字的de；它无意可会，没有会意字的de，无形无意，也无法造出形声字的de，只有“de”音可录，就用同音字代替的假借字来记录这个音节。用“的”或“地”都是同音代替，为了规范化，确定其中一个即可。

结构助词de，从汉语史上看，“之”、“底”、“地”、“的”几种写法都是假借字。上古“之”字读音和“的”、“地”相同或相近。唐代状语后的助词和定语后的助词都用“地”字，宋代以后才用“的”字。元代以后，都写作“的”字，不再用“地”字。如《西厢记》中“马儿迢迢的行，车儿快快的随”，“的”在状语之后，并不用“地”字。《红楼梦》中“暮年人那禁得贫病交攻，竟渐渐的露出了下世的光景来”，在状语和定语后都用“的”不用“地”。鲁迅的《药》里“老栓……手恭恭敬敬的垂着，笑嘻嘻的听，满座的人都恭恭敬敬的

听”，这些状语后面的助词也都用“的”字不用“地”字。

事实上人们早已约定俗成，把“的”字作为助词统一使用的符号了。如果没有硬性规定状语后的助词必写作“地”的话，“的”和“地”的区分问题早已不存在了。

第二，句子结构和文字字形没有必然的联系。状语后面用“地”，定语后面用“的”，这是主张区分的主要理由。其实，句子成分是语法范畴，和字形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如：

①兴高采烈 de 气氛充满了会场。

②大家兴高采烈 de 参加庆祝活动。

这两个“兴高采烈”在①句中是定语，在②句中是状语。这是由于它在句子中所处的语序地位不同，所起的语法作用不同，不是因为后面的助词字形不同。把状语的“兴高采烈”后面的助词写作“的”字不会因此变成定语，同样，在定语后面用“地”字也不会变成状语。既然如此，硬把助词分化成两种写法，除了增加青少年学习的负担之外，别无价值。

第三，从实践中看，“的”、“地”分化是不必要的。“底”、“的”、“地”三分法在实践中已宣布破产，“底”字已被淘汰了。用硬性规定（如教科书、考试）的办法维持的“的”、“地”两分法，也是极不巩固的。

为了了解“的”、“地”在青年中使用的实际状况，我委托一位现代汉语老师在大学一年级作了一次很简单的调查测验。

例①：“在小组会上，大家进行着激烈 de 争论。”按分化的要求这个 de 应写作“的”，因为这里的“激烈”是“争论”的定语。但测验的结果，用“的”字的只占 47%，有 53%的

答卷用了“地”字。有个学员事后说：“如果不是测验，按我的习惯就用‘的’字了，这次费了不少脑子，反而用错了。”

例②：“必须大段大段 de 引证马克思本人的著作。当然大段 de 引证会使文章冗长，不通俗，但是没有这样 de 引证是绝对不行的。”句子中三个“de”，第一个用“的”的占 38%，用“地”的占 62%；第二个用“de”的占 44%，用“地”的占 56%；第三个用“的”的占 73%，用“地”字的占 27%。不难看出“的”、“地”的分化并没有被人们很好掌握，原因是脱离实际。

这是在现代汉语课堂上郑重其事的测验调查，尚且如此，平时在写信，记录中的“的”、“地”的使用情况可想而知了。但这不能责怪青年学生们，因为这并不能证明他们语文水平的真正高低，相反，对他们被迫的、毫无价值的浪费精力和时间应该感到惋惜和同情。

(三)

从一些分化字被淘汰的原因，可以看出字形分化的规律。被淘汰的分化字有如下几类：

1. 为区分年龄的分化，如“马”字分化三岁的“骊”，八岁的“驹”；“牛”字分化出二岁的“犊”、三岁的“犝”，四岁的“牺”等。甚而还有按月分化的，如“羊”字分化出五个月的“羖”，六个月的“羝”等。

2. 为区分牲畜的毛色的分化，如“牛”字分化出白脊背的“犏”，黄白色的“犍”，白色的“犊”；“马”字分化出深黑色的“骠”，浅黑色的“骊”，苍黑色的“骝”。

3. 为区分性别的分化，如公猪叫“豕”，母猪叫“豕”，母羊叫“牝”，母牛叫“牝”，母鹿叫“麝”等。